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的中期業績公告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25,189	156,583
銷售／服務成本	6	(59,121)	(67,664)
毛利		66,068	88,91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41,862)	10,370
銷售開支	6	(1,461)	(2,6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	(40,223)	(35,641)
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6	(2,776)	(3,558)
經營(虧損)／溢利		(20,254)	57,485
財務收入		17	76
財務成本	9	(5,134)	(2,809)
財務成本淨額		(5,117)	(2,733)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371)	54,752
所得稅開支	10	<u>(4,829)</u>	<u>(3,163)</u>
期內(虧損)/溢利		<u>(30,200)</u>	<u>51,589</u>
其他全面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可能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546)</u>	<u>(3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u>(546)</u>	<u>(3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u><u>(30,746)</u></u>	<u><u>51,55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12	(2.15)	3.66 (經重列)
攤薄(港仙)	12	<u>(2.15)</u>	<u>3.64 (經重列)</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380	3,398
使用權資產	13	8,379	9,349
無形資產		12,248	12,248
商譽		6,586	7,921
遞延稅項資產		294	294
按金	14	8,001	1,3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150,693	200,451
		<b>188,581</b>	<b>235,038</b>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14,361	227,53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202,143	166,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託		103,538	130,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般		87,080	154,636
		<b>607,122</b>	<b>679,742</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45,240	160,281
銀行借款	18	50,000	80,000
應付債券	19	44,000	13,000
承兌票據	20	20,000	25,000
租賃負債		5,506	6,453
應付所得稅		24,159	20,075
		<b>288,905</b>	<b>304,80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8,217</b>	<b>374,93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06,798</b>	<b>609,971</b>

	附註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3,096</b>	3,560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17	–	250
應付債券	19	<b>36,000</b>	80,000
		<u><b>39,096</b></u>	<u>83,810</u>
<b>資產淨值</b>		<u><b>467,702</b></u>	<u>526,161</u>
<b>權益</b>			
股本	21	<b>14,301</b>	14,301
其他儲備		<b>241,331</b>	250,319
保留盈利		<b>212,070</b>	261,541
		<u><b>467,702</b></u>	<u>526,161</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客戶提供持牌業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以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的金融服務；(ii)向客戶提供借貸服務；(iii)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iv)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DA Wolf Investments I Limited。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當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附註3及4所披露者除外。

## 3. 會計政策以及使用判斷及估計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會計政策：

### 收益

佣金收入乃於本集團確立收款權利時以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 使用判斷及估計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他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收回，則會檢討是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而進行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具體而言，管理層於評估資產減值(尤其是以下情況時)須運用判斷：

- (i) 是否已發生某一事件，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
- (ii) 某一資產的賬面值是否能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業務過程中持續使用有關資產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淨額之間較高者)支持；及
- (iii) 編製現金流預測時所應用適當關鍵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

更改管理層評估減值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並進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所致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變動，則有關差異將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以及更改有關估計的期間所計提減值費用金額造成影響。

## 4.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22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以下於2022年4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註釋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 提供資產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 (2020年)的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董事會預期所有頒佈準則將於有關頒佈準則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下文提供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預期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乃為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後者為一套臨時準則，允許實體就保險合約採用多種不同的會計實務，反映不同國家的會計規定及該等規定之變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透過規定所有保險合約按一致方式入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所造成問題。保險責任將按現值而非歷史成本入賬，終止使用投保時的數據的慣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實體簽發的所有保險合約(包括再保險)、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及具有酌情參與特徵的投資合約(惟該實體亦須簽發保險合約)。該準則引入各項保險合約計量原則，規定：

- 對未來現金流的當期、清晰及公正的估計；
- 反映合約現金流特徵的貼現率；及
- 對非財務風險作出清晰調整。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亦引入以下變動：

- 首日溢利應遞延作合約服務毛利，隨著實體提供保障及解除風險有系統地分配至損益。
- 收益不再相等於保費，而是相等於代價所承保的合約責任的變動。
- 獨立的計量模型適用於所持有再保險合約，允許對合資格的短期合約及參與合約作修訂。
- 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有關修訂本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審閱有關部分的表現)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的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而釐定。於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納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定以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 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以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 借貸服務—為客戶提供股權質押融資服務及借貸服務；
- 服裝產品銷售—銷售服裝產品，為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及
- 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業務諮詢服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市場推廣方式，故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折舊、銀行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有關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虧損淨額以及所得稅開支所產生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以及若干財務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不包括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內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不會計入各經營分部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未分配金融資產、使用權資產以及其他公司資產則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直接由分部管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租賃負債、承兌票據及銀行借款(若干承兌票據、應付債券、若干租賃負債及其他公司負債則除外)。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系列劃分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附註)	80,994	76,836
—服裝產品銷售	16,223	69,130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12,028	—
	<u>109,245</u>	<u>145,966</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提供借貸服務	8,259	8,056
—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7,685	2,561
	<u>15,944</u>	<u>10,617</u>
	<u><b>125,189</b></u>	<u><b>156,583</b></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隨時間提供的服務	15,503	37,367
—於某個時間點提供的服務	77,519	39,469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16,223	69,130
	<u>109,245</u>	<u>145,966</u>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提供借貸服務的利息收入	8,259	8,056
—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	7,685	2,561
	<u>15,944</u>	<u>10,617</u>
	<u><b>125,189</b></u>	<u><b>156,583</b></u>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收益		
來自財務顧問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的服務費收入	77,606	71,492
買賣證券產生的佣金及經紀費淨額	3,388	5,344
	<u>80,994</u>	<u>76,836</u>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 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產品 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88,679	8,259	16,223	12,028	-	125,189
—分部間收益	314	-	-	-	(314)	-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88,993</b>	<b>8,259</b>	<b>16,223</b>	<b>12,028</b>	<b>(314)</b>	<b>125,189</b>
<b>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b>	<b>22,058</b>	<b>5,651</b>	<b>(5,211)</b>	<b>617</b>	<b>-</b>	<b>23,115</b>
銀行利息收入						-*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40,5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6,000港元						(4,509)
財務成本						(3,4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b>(25,371)</b>
<b>其他資料：</b>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969)	-	-	-	-	(9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54)	-	-	-	-	(54)
銀行利息收入	15	-	-	2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3)	-	(24)	(18)	-	(5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2)	-	(1,300)	-	-	(1,80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30)	-	-	-	-	(830)
商譽減值	(1,335)	-	-	-	-	(1,335)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9)	-	396	(248)	-	(1,341)
—應收貸款及利息	-	(1,435)	-	-	-	(1,435)
財務成本	(1,141)	(464)	(41)	-	-	(1,646)
所得稅開支	(3,294)	(1,169)	-	(366)	-	(4,829)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牌 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服裝 產品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司 內部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79,397	8,056	69,130	—	156,583
可呈報分部收益	<u>79,397</u>	<u>8,056</u>	<u>69,130</u>	<u>—</u>	<u>156,583</u>
可呈報分部溢利	44,871	4,608	311	—	49,790
銀行利息收入					62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0,94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 使用權資產折舊1,205,000港 元					(3,795)
財務成本					<u>(2,24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4,752</u>
其他資料：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 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897)	—	—	—	(8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15	—	—	—	15
銀行利息收入	14	—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	—	(31)	—	(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3)	(90)	(1,336)	—	(2,179)
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 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	—	(456)	—	(866)
—應收貸款及利息	—	(2,692)	—	—	(2,692)
財務成本	(327)	(174)	(62)	—	(563)
所得稅開支	<u>(1,959)</u>	<u>(1,204)</u>	<u>—</u>	<u>—</u>	<u>(3,163)</u>

	持牌 業務的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服裝產品 銷售 千港元	企業解決 方案服務 千港元	公司內部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b>						
<b>(未經審核)</b>						
可呈報分部資產 未分配	366,560	210,342	52,612	72,544	(445,603)	256,455
						<u>539,248</u>
資產總值						<u><u>795,703</u></u>
可呈報分部負債 未分配	172,591	183,621	12,534	35,187	(352,116)	51,817
						<u>276,184</u>
負債總額						<u><u>328,001</u></u>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7	–	2,596	33	–	<u><u>2,806</u></u>
<b>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b>						
<b>(經審核)</b>						
可呈報分部資產 未分配	410,010	176,650	63,536	59,904	(288,015)	422,085
						<u>492,695</u>
資產總值						<u><u>914,780</u></u>
可呈報分部負債 未分配	234,806	154,411	18,247	22,245	(203,852)	225,857
						<u>162,762</u>
負債總額						<u><u>388,619</u></u>
添置非流動資產 未分配	2,129	11	18	340	–	2,498
						<u>6,224</u>
						<u><u>8,722</u></u>

##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其他服務	280	250
撇銷壞賬	600	—
售貨成本	14,576	57,931
服務成本	43,495	7,501
顧問費	4,959	4,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5	5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68	3,384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附註14)	1,341	866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淨額(附註16)	1,435	2,692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776	3,55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20,680	18,445
招待及差旅開支	3,318	1,183
獎勵費用	—	309
市場推廣開支	551	2,402
銷售佣金	541	880
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租金		
—辦公室	154	114
—停車場	113	89
其他開支	7,825	8,148
銷售／服務成本總額、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b>103,581</b>	<b>109,468</b>

##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2	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0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40,578)	10,956
政府補貼(附註)	1,153	—
商譽減值虧損	(1,335)	—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934)	(897)
終止租賃虧損	(2)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30)	—
其他	622	322
	<b>(41,862)</b>	<b>10,370</b>

附註：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推出的(i)保就業計劃下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約876,000港元；(ii)「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畢業生版」60,000港元；及(iii)由新加坡政府發放的增長獎勵補助金(Job Growth Incentive Payout)約101,000港元及數碼加速補助金(Digital Acceleration Grant)約116,000港元。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621	17,548
向僱員授予股份獎勵	552	389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507	508
	<u>20,680</u>	<u>18,445</u>

9.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136	303
應付債券的利息開支	3,427	1,481
租賃負債的利息	107	170
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464	172
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	-	683
	<u>5,134</u>	<u>2,809</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香港	4,829	2,93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229
	<u>4,829</u>	<u>3,163</u>

## 香港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而言，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稅率8.25%（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8.25%）徵稅，其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稅率16.5%（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徵稅。

##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司法權區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新加坡利得稅。

## 中國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就溢利少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有關金額的12.5%將按20%的稅率徵稅，而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3百萬元的溢利當中的25%將按20%的稅率徵稅。

## 11. 股息

### (a) 期內應佔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1.04港仙的中期股息	—	14,873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支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宣派了每股1.04港仙的中期股息約14,873,000港元）。

### (b) 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於期內已批准及派付／應付）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過往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1.4港仙（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58港仙）的末期股息	19,271	49,460



## 12. 每股(虧損)/盈利

### 12.1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相關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30,200)	51,58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02,953	1,410,37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2.15)</u>	<u>3.66</u>

經計及(i)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進行的股份購回及(ii)於2022年10月14日進行的發行紅股，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

### 12.2 攤薄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30,200)</u>	<u>51,589</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402,953	1,410,379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千股)	<u>—</u>	<u>7,276</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402,953</u>	<u>1,417,655</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2.15)</u>	<u>3.64</u>

經計及(i)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的股份購回及(ii)於2022年10月14日進行的發行紅股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財務業績為負數，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潛在普通股，因為此舉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為數約357,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270,000港元(未經審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添置使用權資產約2,449,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裝修約6,713,000港元(未經審核))。

### 14. 按金、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銷售服裝產品	4,412	12,712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投資管理服務	14,665	26,479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保證金融資服務(附註(a))	122,836	151,114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46,905	10,44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17,651	11,738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	206,469	212,49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007)	(666)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	204,462	211,825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09	1,584
租金按金	1,601	2,034
預付款項	1,053	1,50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9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4,018	11,944
	<hr/>	<hr/>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22,362	228,908
減：非流動部分		
租金按金的長期部分	(151)	(1,377)
就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按金(附註(b))	(7,850)	—
	<hr/>	<hr/>
	(8,001)	(1,377)
	<hr/>	<hr/>
	<b>214,361</b>	<b>227,531</b>

附註：

- (a) 於2022年9月30日，來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客戶未貼現市值約557,503,000港元(未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711,723,000港元(經審核))的已質押證券作抵押，可由本集團酌情出售，以償付任何按彼等各自進行的證券交易所施加的保證金追繳要求。來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轉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抵押品約149,52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209,600,000港元(經審核))以擔保本集團的貸款融資。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除已抵押保證金客戶外)為交易日後兩日。此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餘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給予其他業務的貿易客戶平均信貸期90日(2022年3月31日：90日(經審核))。

由於本集團的保證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會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保證金客戶的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保證金融資業務價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應收保證金外)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43,251	13,003
31至60日	509	894
61至90日	1,488	13,048
超過90日	36,378	33,766
	<u>81,626</u>	<u>60,711</u>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分估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就應收保證金，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收保證金已按貸款餘額與有關抵押金額的差額進行分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不包括已減值資產。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公平值。除應收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666	756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60)	–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01	866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1,341</u>	<u>866</u>
於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2,007</u>	<u>1,622</u>

(b) 於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與關聯公司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及DL Family Office Limited訂立了協議，以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45%股權，以及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安睿財富」)100%股權，代價分別為63,0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已就有關交易支付的可退回按金金額分別為6,300,000港元及1,550,000港元。截至報告日期，收購安睿財富事項已經完成，而安睿財富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事項尚未完成。有關收購安睿財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23。

(c) 按金、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部分</b>		
<i>上市證券：</i>		
權益證券—香港	261	314
<i>非上市證券：</i>		
投資基金(附註(a))	43,436	89,432
權益投資—香港境外(附註(b))	106,996	110,705
	<u>150,693</u>	<u>200,451</u>

*附註：*

(a) 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基於普通合夥人於報告期末向有限合夥人報告的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平值虧損約36,815,000港元記錄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 其代表於一間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與Carmel Reserve LLC 27.06%權益作為無投票權B類成員權益有關。

##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均未逾期。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到期日均於一年內到期，並以港元、人民幣、加元及美元計值。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99,913	161,409
減：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第一及第二階段)	<u>(3,042)</u>	<u>(1,619)</u>
應收貸款，扣除撥備	<u>196,871</u>	<u>159,790</u>
應收利息	5,353	6,912
減：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第一及第二階段)	<u>(81)</u>	<u>(69)</u>
應收利息，扣除撥備	<u>5,272</u>	<u>6,843</u>
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撥備	<u><b>202,143</b></u>	<u><b>166,633</b></u>

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信用質量分析如下：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未逾期亦無減值		
—有抵押	8,110	1,154
—無抵押	<u>188,761</u>	<u>158,636</u>
	<u>196,871</u>	<u>159,790</u>
應收利息		
未逾期亦無減值		
—有抵押	365	1
—無抵押	<u>4,907</u>	<u>6,842</u>
	<u>5,272</u>	<u>6,843</u>
	<u><b>202,143</b></u>	<u><b>166,633</b></u>

(i)賬面總值為1,2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1,200,000港元(經審核))的貸款乃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若干公司的股份作抵押；(ii)賬面總值為5,0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無(經審核))的貸款乃由應收客戶的若干貸款及利息約10,769,000港元作抵押；(iii)賬面總值為2,0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無(經審核))的貸款乃由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維持的證券戶口作抵押，具體而言包括於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250,000美元及一項金額為342,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其將於2023年1月21日到期)。

應收貸款按年利率8%至15%(未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8%至14%(經審核))計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應收利息按年利率8%至20%(未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8%至36%(經審核))計算逾期利息及須於與客戶協定的固定年期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面值。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應收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59,790	6,843	166,633
來自新貸款	138,500	8,187	146,687
期內追回或償還金額	(104,704)	(5,038)	(109,742)
將利息部分轉移至貸款部分	4,708	(4,708)	-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8	43	881
計提期內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71)	(68)	(1,639)
(計提)／撥回期內確認的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第二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	(690)	13	(677)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96,871</u>	<u>5,272</u>	<u>202,143</u>
於2021年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90,885	1,816	92,701
來自新貸款	208,346	14,886	223,232
年內追回或償還金額	(139,748)	(9,802)	(149,550)
將利息部分轉移至貸款部分	30	(30)	-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03	32	1,635
計提年內確認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26)	(59)	(1,385)
於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經審核)	<u>159,790</u>	<u>6,843</u>	<u>166,633</u>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4月1日的結餘(經審核)	1,688	1,938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1)	(1,028)
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16	3,720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u>1,435</u>	<u>2,692</u>
於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u>3,123</u></u>	<u><u>4,630</u></u>

對於非信貸減值且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第一階段」)的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按相等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引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比例的金額計量。倘自初始確認以來已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第二階段」)但未視為已出現信貸減值，則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一般而言，倘應收貸款或其相關分期付款逾期30日，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 17.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款項) (附註(a))	2,011	11,963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b))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	21,162	66,816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45,622	53,952
應付結算所款項	150	1,260
應付經紀款項	34,417	6,725
合約負債(附註(c))	5,197	6,764
應付股息	19,271	—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250	250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586	1,196
其他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15,574	11,605
	<u>145,240</u>	<u>160,531</u>
減：非流動部分		
—修復租賃物業費用撥備	—	(250)
	<u><u>145,240</u></u>	<u><u>160,281</u></u>

附註：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未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30日至90日(經審核))。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不包括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2,008	978
31至60日	–	6,130
61至90日	–	81
超過90日	3	4,774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不包括來自證券買賣業務 的應付款項)	<b>2,011</b>	<b>11,963</b>

- (b) 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有關款項自開始起於短期內到期。

概無披露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

- (c) 合約負債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1,379,000港元(未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1,367,000港元(經審核))，為預收管理費收入。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清償的合約負債為115,000港元(未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1,542,000港元(經審核))。

- (d) 其主要指(i)應計審計費用、顧問費、銷售佣金、應付債券利息開支、承兌票據、銀行借款以及其他營運開支；及(ii)應付有限合夥基金或受管基金的款項。

## 18. 銀行借款

於2022年9月30日，銀行借款須於1年內償還，浮動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2.3厘，利息期為3個月，其由銀行於有關利息期首個營業日釐定。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利率為3.37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44厘)。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重新質押來自保證金客戶抵押品當中約149,52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209,600,000港元(經審核))，作為本集團獲授有關銀行借款的貸款融資的擔保。

於2022年9月30日，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所作出公司擔保12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80,000,000港元(經審核))作為抵押。

於2022年9月30日，銀行融資70,0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零(經審核))尚未獲動用。



## 19. 應付債券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5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附註(a))	6,000	6,000
按8厘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附註(b))	74,000	87,000
	<u>80,000</u>	<u>93,000</u>
減：非流動部分	(36,000)	(80,000)
	<u>44,000</u>	<u>13,000</u>

附註：

- (a) 本公司發行兩個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6,000,000港元(經審核))及票面利率為5.0厘的非上市債券，須於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償還。
- (b) 本公司發行了若干本金總額為74,000,000港元(未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87,000,000港元(經審核))及票面利率為8.0厘的非上市債券，當中(i) 30,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內償還；(ii) 44,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及(iii) 13,000,000港元須於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且已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償還。

## 20. 承兌票據

於2022年3月31日，(i)兩張面值各為1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3.0厘的年利率計息及分別應於發行日期2021年6月24日及2021年8月10日起計一年內償還(「3.0厘承兌票據」)；及(ii)一張面值為5,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為無抵押、由發行日期2022年2月15日至到期日期2022年8月30日按4.925厘的年利率計息(「4.925厘承兌票據」)。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訂立補充契據以將3.0厘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分別修訂為2023年6月24日及2023年8月9日，並償還了5,000,000港元的4.925厘承兌票據。

下表顯示承兌票據的剩餘合約期限：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付款總額：		
一年內到期	20,600	25,845
承兌票據的推算利息	(600)	(845)
	<u>20,000</u>	<u>25,000</u>
承兌票據的現值	<u>20,000</u>	<u>25,000</u>

## 21. 股本

於2022年9月30日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		
於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430,121,000</u>	<u>14,301</u>
----------------------	---------------

於2021年9月30日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股本		
於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21年3月31日及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附註)

1,396,621,000	13,966
<u>33,500,000</u>	<u>335</u>

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430,121,000</u>	<u>14,301</u>
----------------------	---------------

附註：

於2021年7月8日，3,000,000股股份按認購價1港元發行予相關的購股權持有人，供其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於2021年7月30日，30,500,000股股份按認購價1港元至2.5港元發行予相關的購股權持有人，供其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22. 承擔

### 22.1 資本承擔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有限合夥基金注資	2,886	3,276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70,650	—
	<u>73,536</u>	<u>3,276</u>

### 22.2 作為承租人的承擔

於2022年9月30日，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2022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8	64
第二至五年	—	16
	<u>48</u>	<u>80</u>

該租賃的未來現金流出總額合共為48,000港元(未經審核)(2022年3月31日：80,000港元(經審核))，其已計入上表。

## 23.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2022年9月20日，本公司批准按股東於2022年9月29日每持有60股現有股份獲發1股新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於2022年10月14日，合共發行了23,835,350股股份。
2. 完成收購安睿財富事項

安睿財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於2022年10月18日，收購安睿財富事項已根據有關收購協議完成。截至批准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仍在落實該項交易的入賬方式，並預計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前完成將購買代價分配到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工作。

## 24. 比較數字

本公告所載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儘管持續爆發的COVID-19疫情、國際衝突及其他市場事件為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本集團繼續擴大其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及借貸服務(「金融服務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減少約20.0%至約125.2百萬港元(2021年：156.6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毛利減少約25.7%至約66.1百萬港元(2021年：88.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30.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6百萬港元的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159.6%。

### 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

本集團持牌業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證券研究服務；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轉介服務；以及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企業融資意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其來自不同行業(包括通訊、工業、消費、科技及金融業)的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中約24.8%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

證券研究服務包括由本集團內部分析員進行研究及為我們的證券買賣及經紀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客戶製作研究報告。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包括代表本集團客戶買賣證券。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有355名(2021年：297名)證券經紀客戶。於報告期間，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交易額約為2,745百萬港元(2021年：7,830百萬港元)。於2022年9月30日，經紀服務的客戶總資產規模約為1,538百萬港元(2021年：1,887百萬港元)。

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為有需要借助融資購買證券的零售、企業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於2022年9月30日，保證金融資服務應收貸款約為122.8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151.1百萬港元)。

轉介服務包括(a)向機構基金提供意見以及物色及轉介投資項目及／或投資者；(b)連繫項目與客戶及買家與客戶；及(c)協調、建議及執行集資項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向金融業客戶提供轉介服務。

投資管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離岸基金的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於2021年收購開曼群島一間持牌實體(「開曼投資經理」)及新加坡一間持牌實體(「新加坡投資經理」)後，本集團開始於開曼群島及新加坡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此後，本集團亦開始在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服務。投資顧問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投資管理項下資產及投資顧問服務資產約為2,973百萬港元(2021年：4,841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管理開曼群島及新加坡投資管理項下資產所收取的服務費約為10.2百萬港元(2021年：23.3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分部收益約為88.7百萬港元(2021年：79.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7%，而報告期間的分部溢利約為22.1百萬港元(2021年：44.9百萬港元)。

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證券的相關財務顧問服務所得收益增加，而分部溢利減少是由於本集團持牌業務的相關服務成本(主要為配售證券的分配售佣金)增加。

### **提供借貸服務**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主要針對希望取得貿易融資的客戶。於報告期間，提供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8.3百萬港元(2021年：8.1百萬港元)，升幅約為2.5%，而報告期間的分部溢利約為5.7百萬港元(2021年：4.6百萬港元)。分部溢利增加乃由於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所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1.3百萬港元。

## 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服裝產品銷售業務包括銷售服裝以及物色供應商及第三方生產商以生產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的服裝(「服裝產品銷售業務」)，而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業務(連同服裝產品銷售業務統稱為「服裝業務」)包括市場趨勢分析、設計及產品開發、採購、產品管理、質量監控及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向電子商務客戶及直接面向消費者(D to C)模式品牌銷售服裝產品，並安排將貨物從工廠運送至客戶的顧客分銷中心或從工廠直接運送至客戶的最終顧客，繼續從中探索商機。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1百萬港元減至約16.2百萬港元，減幅約76.5%，而報告期間的分部虧損約為5.2百萬港元(2021年：分部溢利0.3百萬港元)。於COVID-19疫情及國際貿易衝突下，服裝業務持續受制於全球營商環境挑戰及激烈競爭。於報告期間，亞洲(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COVID-19疫情仍然嚴峻，對當地服裝業務的採購活動和業務發展機遇構成不利影響。由於公關及銷售活動受到限制，而且會議改以線上形式舉行，因此公司缺少向現有和潛在客戶進行銷售的機會。出遊限制亦嚴重影響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和生產管理程序，令生產週期變長，客戶不願下訂單，我們的採購活動因而受限。同時，預期疫情的影響和出遊限制將在未來半個財政年度持續，服裝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備受挑戰。

## 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全球身份規劃及財富傳承諮詢服務，以及向高淨值客戶提供其他商業顧問服務。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帶來的分部收益約為12.0百萬港元，並錄得分部溢利約0.6百萬港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5.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6.6百萬港元減少約20.0%。此減少主要由於服裝產品銷售帶來的收益減少，部分被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增加所抵銷。

於報告期間，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借貸業務、服裝業務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分別帶來分部收益約88.7百萬港元(2021年：79.4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2021年：8.1百萬港元)、16.2百萬港元(2021年：69.1百萬港元)及12.0百萬港元(2021年：無)，而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仍為報告期間的主要收益來源。

於報告期間，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的分部收益自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9.4百萬港元增至約88.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7%，主要是由於配售證券的相關財務顧問服務收益增加。

於報告期間，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自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1百萬港元增至約8.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

於報告期間，服裝業務的分部收益自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9.1百萬港元減至約16.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76.6%，而分部虧損約為5.2百萬港元(2021年：分部溢利0.3百萬港元)。分部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COVID-19疫情對客戶的採購及其他相關商業活動的重大不利影響所致。

於報告期間，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分部收益約為12.0百萬港元，其來自本集團提供的顧問服務所產生的服務費用。

## 銷售／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服務成本主要包括來自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及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服裝業務的售貨成本主要包括(i)第三方生產商所收取的費用；及(ii)本集團間中購買並轉送予第三方生產商供其生產銷售員樣板的原材料成本，而金融服務業務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給予業務供應商的再轉介費及配售項目的開支。於報告期間，銷售／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7.7百萬港元減少約12.6%至約59.1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主要由於服裝業務銷售成本大幅減少，與服裝業務收益下跌一致，惟受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成本增加所抵銷。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8.9百萬港元減少約25.7%至報告期間約6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服裝業務毛利減少。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41.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額則約為10.4百萬港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40.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則約為11.0百萬港元。

##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外部銷售代表的銷售佣金及主力物色服裝業務新客戶的內部員工的員工成本。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減至報告期間的約1.5百萬港元，減幅約43.9%，主要是由於產生的銷售佣金減少。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招待及差旅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6百萬港元增至報告期間的約40.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9%。

## 財務成本

整體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百萬港元增加約82.8%至報告期間的約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產生的銀行借款、應付債券及承兌票據利息開支。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有(i)銀行借款約50.0百萬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浮動年利率2.3厘計息；(ii)應付債券約80.0百萬港元；及(iii)承兌票據約20.0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30.7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約為51.6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59.6%。下跌乃源於：(i)毛利減少約22.9百萬港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40.6百萬港元，相比2021年所錄得公平值收益約為11.0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自有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發行企業債券及承兌票據的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18.2百萬港元及374.9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約87.1百萬港元及154.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2年3月31日約2.23稍為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約2.10。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50.0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80.0百萬港元)，浮動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厘。銀行借款減少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30.0百萬港元。該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所發行承兌票據的本金總額約為20.0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25.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3厘，乃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認購人發行非上市付息票債券，本金總額為80.0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93.0百萬港元)。非上市債券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發行的非上市票息債券的票息率及到期日載列如下：

非上市債券的本金額	到期日	票息率
(1) 6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84個月內	5厘
(2) 44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	8厘
(3) 30百萬港元	發行日期起計60個月內	8厘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坡元持有。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1。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負債總額(包括應付債券、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2年3月31日約39.5%減少至2022年9月30日約33.9%，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債務償還淨額。

##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就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務求減低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此外，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其資金需求。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租賃、向有限合夥人基金注資及收購公司有關。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約為48,000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8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73.5百萬港元(2022年3月31日：約3.3百萬港元)。

## 資本結構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其他儲備；及(iii)其他借貸(包括企業債券、銀行借款及承兌票據)。

## 重大投資

- (i) 於2020年5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DJT Partners Limited認購及持有DJT Equity Series SPC(為一項開曼私募基金(「開曼基金」))的全部管理股份。

於2022年9月30日，開曼基金有一個獨立投資組合(「獨立投資組合」)，預計基金規模為120百萬港元，本公司已以投資成本100百萬港元認購獨立投資組合100,000股參與股份。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於開曼基金持有58,050股參與股份，佔獨立投資組合參與股份約96.7%。

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目的是透過投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或透過滬港通投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及／或透過深港通投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上市股票(「投資組合公司」)，為其參與股東帶來回報。特別是，獨立投資組合的投資策略為於投資組合公司持有少數權益。在選擇投資組合公司時，獨立投資組合須投資於(i)屬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ii)市值35億港元或以上；或(iii)每日成交率不低於0.05%的公司。

於2022年9月30日，於開曼基金投資的公平值為約40.9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資產總值約5.1%。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自開曼基金投資收到股息收入。於報告期間，此投資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為36.8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開曼基金的投資策略為加強本集團之投資回報，於獨立投資組合期限終結時將資本收益變現。

- (ii) 於2020年8月2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L Investment Holdings US, LLC（「認購方」）與Carmel Reserve LLC（「目標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目標公司為江欣榮女士（「江女士」）（董事會名譽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陳寧迪先生（「陳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認購協議，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而認購方則有條件同意分兩批認購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目標公司的B級成員權益27.06%，代價為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港元），指目標公司的交易後企業價值約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0日完成，代價由本公司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一個超豪華房地產項目。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22年9月30日，於目標公司投資的公平值約為107.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資產總值約13.4%。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此項投資收取股息。於報告期間，此投資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約為3.8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的首項房地產投資。儘管認購權益並無附帶對目標公司的管理權或控制權，惟考慮到本集團現正擴展其投資組合，董事會認為，作為目標公司的被動財務投資者，本集團可透過目標公司將作出的分派享有未來潛在溢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就重大投資採取審慎務實的投資策略以產生投資回報，從而更有效運用本集團的資本及資金。作出投資決定時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對象財務表現、前景、股息政策及與投資相關的風險等因素。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2022年5月23日，(i)D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DL Asset Managemen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D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DL Global Holdings」)訂立協議，據此DL Asset Management有條件同意收購及DL Global Holdings有條件同意出售8,195,441股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有限公司(「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股份，代價為63,000,000港元；及(ii)DL Asset Management與DL Family Office Limited (「德林家族辦公室BVI」)訂立收購協議，據此DL Asset Management有條件同意收購及德林家族辦公室BVI有條件同意出售安睿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安睿財富」)的1,750,000股股份，代價為15,500,000港元。

安睿財富由DL Global Holdings間接全資擁有，而DL Global Holdings為執行董事陳寧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江欣榮女士各自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收購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及安睿財富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主要從事提供持牌業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諮詢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安睿財富為持牌保險中介人，獲准進行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收購安睿財富事項已於2022年10月18日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德林家族辦公室香港的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

## 或然負債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3月31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貨幣風險主要與人民幣、美元、坡元及加元有關。於2022年9月30日及3月31日，以上述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與負債所涉及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不進行任何外匯對沖且不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2022年3月31日：無)，作為授予本集團任何融資的擔保。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合共聘用67名及6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其他僱員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22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20.7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薪酬乃按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視乎僱員表現酌情向彼等派發年終花紅、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 未來展望

面對全球市場動盪及風險不明朗，本集團積極應變，適應全球經濟環境，為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追求更高回報。儘管本公司在服裝業及企業解決方案服務面臨種種困難，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在財務業績方面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業務亦持續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發展聯合家族辦公室及投資策略，將本集團所有資源重組為最新架構，以便滿足高淨值個人及其家族業務的需求。於過去一年，本集團旗下聯合家族辦公室及保險經紀業務已訂立多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收購及投資項目協議，將會大幅提升為目標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業務。於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完成對有關保險經紀的收購事項。另外，對聯合家族辦公室股份的收購事項正在穩步推進。本集團業務收益和客戶群方面實現新的增長，將會使投資管理項下資產及投資顧問服務資產的規模擴大，亦會帶來更多客戶。本集團估計，隨著大中華地區財富增長，未來幾年對理財和家族辦公室服務的需求將會出現大幅增長，從而需要更資深及專業且擁有相關牌照和經驗的服務團隊。目前，本集團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美國等地區提供證券、企業融資、基金、另類投資、資產管理及身份規劃等業務。此外，鑒於本集團擁有競爭優勢，機構投資者和富裕家族亦有意與本集團合作，藉以進行多元化投資。本集團在美國的房地產投資項目亦於報告期間取得重大進展。該項目已動工，未來將會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投資項目，協助招徠更多國際投資者和買家，最終為本集團及所有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認為，隨著更多人才加入本集團，商機和市場份額亦會自然及迅速地增長，並將會使本集團成為亞太地區的領先聯合家族辦公室及投資平台。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優質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劃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陳寧迪先生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身份履行職務，惟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個別人士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議題，故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平衡。董事會認為此等架構有利於保持強大穩定的領導層，使本集團能有效地作出並落實決策，因此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對陳寧迪先生充滿信心，認為彼獲委任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全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標準寬鬆。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9月22日獲當時股東採納及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掛鉤。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聘用。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29,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2022年3月31日：29,500,000份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在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及姓名	授出日期	於2022年				於2022年				行使購股權	
		4月1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9月30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於期內 失效	每股 行使價	授出 購股權前 股價	日期前 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行使期
董事											
劉先生 (附註1)	2020年 8月17日	3,000,000	-	-	-	-	3,000,000	1.00港元	0.880港元	不適用	2020年8月17日至 2023年8月16日
本集團僱員	2020年 8月17日	1,500,000	-	-	-	-	1,500,000	1.00港元	0.880港元	不適用	2020年8月17日至 2023年8月16日
	2020年 11月19日	23,500,000	-	-	-	-	23,500,000	2.50港元	2.30港元	不適用	2020年11月19日至 2023年11月18日
其他參與人士 (附註3)	2020年 8月17日	1,500,000	-	-	-	-	1,500,000	1.00港元	0.880港元	不適用	2020年8月17日至 2023年8月16日
合計		<u>29,500,000</u>	<u>-</u>	<u>-</u>	<u>-</u>	<u>-</u>	<u>29,500,000</u>				

附註：

1. 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全部已授出購股權均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3. 相關購股權乃授予一名顧問，彼於中國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並對跨境投資有廣泛認識。向彼授出購股權旨在激勵其致力於發展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保持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9月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認可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藉此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有關人士；及(ii)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股份獎勵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向或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已獲或將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由董事不時釐定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顧問、諮詢服務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已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及董事全權釐定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00,000股股份予本集團的僱員。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53,604,000股股份(2022年3月31日：50,473,000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即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聯交所購入15,104,400股股份，總代價約38.4百萬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股份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澤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有關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及艾奎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江欣榮女士、陳昆先生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及劉春先生。